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王旭瑩  
電話：03-3326742轉418  
電子信箱：800446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13000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週知所屬會員，倘接獲民眾攜帶寵物（犬、貓）就醫有符合相關要件之低血鉀病例者（血液檢查報告血鉀值低於3.5mmol/L及確有與食用飼料有關聯性），請盡速通報本處賡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7日農護字第11300729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